正数政环评批复 [2024]75号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、 包装袋 2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所报由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10万件、包装袋 2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)及有关材料收悉,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,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,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战村北外环路与河北大道交口西行 100 米路北,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:北纬 38°10′46.785″、东经 114°29′15.195″;项目东侧为空地,西侧为耕地,南侧为道路,北侧为耕地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,环保投资 50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%。该项目设备及规模:注塑机 6 台、吹塑机 3 台、搅拌机 3 台、粉

碎机 4 台、制袋机 12 台、复合机 3 台、印刷机 4 台、上嘴机 10 台;项目建成后,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、包装袋 2500 吨;所用胶粘剂、油墨均需符合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。

该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,备案编号:正科工技改备字[2023]82号,项目代码:2305-130123-07-02-562345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,从环境保护角度,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。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熔融、注塑吹塑、固化工序及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印刷、复合、制袋、上嘴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次密闭+集气罩(加软帘,38个)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(DA001)排放,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中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,不合格产品搅拌粉碎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(加软帘,7个)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(DA002)排放,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;无组织废气采取

车间密闭,加强管理,减少废气外排,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表A.1 厂区内 VOCs 厂区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,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冷却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;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,厂区设防渗旱厕,定期清掏,用作农肥,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经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,废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,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599-2020)相关标准要求;水性油墨桶、胶桶、废过滤棉、废催化剂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,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相关规定;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落实防渗要求,按照安全生产相

关要求,做好风险源管理,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,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轻或消除对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。 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,确保项目实 施后满足环境要求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,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,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 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(正定新区)分局,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 监督检查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。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1月20日

抄送: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(正定新区)分局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

2024年11月20日印发

(共印5份)